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完成了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1,100万股融资用于贷款置换，办理完相关还款手续之后将解除质押前期已质押的1,990万股，届时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占持股总数的比例预计将降低至55.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40,451,120股）的35.42%；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15,335,200股（含本次增加质押的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9%；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434,875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70,454,375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15,335,200股，占持股总数的67.66%。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3年7月7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份质押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于2023年7月7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1,100万股质押给长沙银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庆华	是	1,100 万股	否	否	20230630	20240630	长沙银行	7.05%	2.50%	用于其子公司银行融资之担保

2、本次张庆华先生新增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本次质押1,100万股融资用于贷款置换，办理完相关还款手续之后将解除质押前期已质押的1,990万股，届时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占持股总数的比例预计将降低至55.99%。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42%	104,335,200	115,335,200	73.92%	26.19%	0	0	0	0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454,375	38.70%	104,335,200	115,335,200	67.66%	26.19%	0	0	0	0

二、与质押股份相关的其他情况

1、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张庆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10.52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0.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8%，对应融资余额0.65亿元。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此外，张庆华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与相关企业经营回款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①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为其参股子公司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③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